國內信託法基本架構與實務運用

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致睿律師



大綱

- 壹、信託之概念
- 貳、信託之**目的**與功能
- 參、信託**財產之種類**
- 肆、誰是接班人—論信託受益人
- 伍、所託何人—論信託受託人
- 陸、監督制衡—論信託監察人
- 柒、兼善天下—論公益信託
- 捌、信託法之未來展望



信託法之制定與修正

日期	修正內容
1994年1月26日	總統(85)華總字第 85000172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
2009年12月30日	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、45、 53、86 條條文;並自2009年11月23日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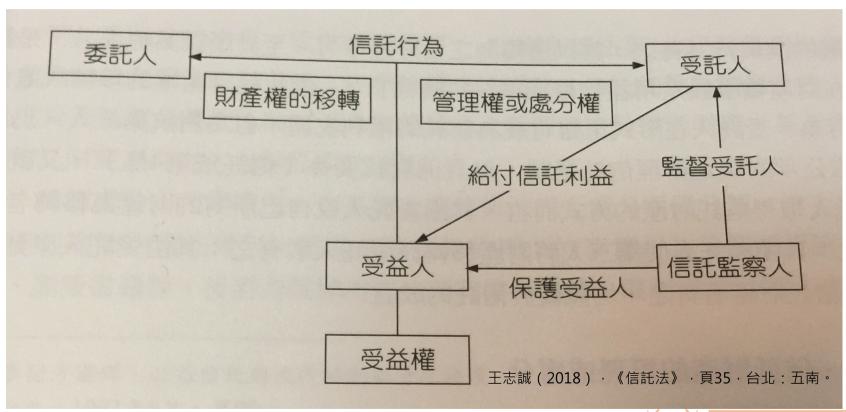
信託之概念

法律規定與司法實踐

- 信託法第1條:「稱信託者,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,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,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,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」
-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75號民事判決要旨:「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前,所謂信託行為,係指信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,將**財產所有權移轉**與受託人,使其成為權利人,僅**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**而言。故非將自己之財產,以他人名義登記時,雙方之間當然有信託契約存在,信託關係,須基於信託人與受託人之**合意**,訂立信託契約,方能發生。」



重在「財產移轉」及「他人管理處分」



信託之目的與功能

功能多樣,任您挑選

財富傳承

(例:節省信託)

稅捐規劃

(例:公益信託)

履約擔保

(例:價金信託)

資產增值

(例:投資信託)



精彩演講內容共32頁,如有進一步需求,請聯絡我們預約報名參加下次相關活動!

永富傳承家族辦公室

張專案經理

TEL: 02-7711-7001

E-mail: yhchang@succession99.com

